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取消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江苏九天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6,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江苏九天向民生银行泰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2年，自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 （一）取消为江苏九天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	担保对象	申请贷款银行	申请贷款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公告日期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兴分行	2,000	2,000	2018年10月26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扬州分行	6,000	6,600	2019年1月18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泰兴支行	3,000	3,000	2019年1月18日

取消担保的原因：

截止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江苏银行泰兴分行、民生银行泰兴支行没有完成对江苏九天的授信审批程序，公司没有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有效的担保合同；公司与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虽然没有到期，但因为江苏九天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

信额度2020年度续期没有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与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提前终止。目前为止，江苏九天已归还汇丰银行扬州分行全部贷款本息。

## （二）为江苏九天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最高担保额度：14,000 万元。

3、担保有效期：2 年，自担保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4、审批权限：本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84亿元的10%；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3.98亿元（其中已生效担保额度为3.78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5.71亿元的30%，也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84亿元的50%；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77亿元（其中生效总金额为7.57亿元），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84亿元的50%；江苏九天的资产负债率（截止2020年3月31日）未超过70%。本次担保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签字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

6、为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江苏九天的另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持有江苏九天 49%股权）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愿意按照其持有的江苏九天股权比例为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我公司本次担保相同；

（2）若我公司因本次担保发生连带赔偿责任，其愿意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我公司有权向其追偿应承担的连带赔偿。

7、本次担保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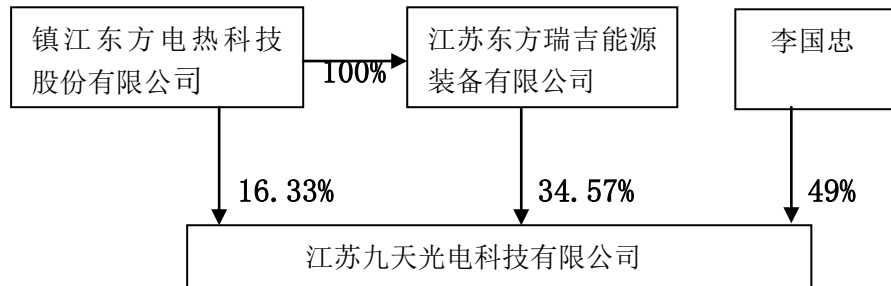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九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122.45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通讯光缆专用钢塑、铝塑、铜塑复合材料，精密冷轧钢带、精密镍复合钢带、锂电池外壳材料，通信光缆专用塑料薄膜、电子产品、铝塑膜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三）被担保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862.98	69,675.46
总负债	35,297.58	31,825.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00.00	17,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047.20	30,546.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565.40	37,850.40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356.67	53,950.44
营业利润	-434.88	-3,881.44
净利润	-285.01	-3,347.55

（四）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五）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江苏九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序号	担保对象	申请授信/融资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有效期	担保审议程序	担保合同签署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1	东方九天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9.15-2021.12.31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1)	1,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2月1日
2	江苏九天	江苏银行泰兴分行	2,000	2018.10.24-2020.10.23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苏九天	民生银行泰兴支行	3,000	2019.1.19-2021.1.18	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连带责任担保	
4	江苏九天	汇丰银行扬州分行	6,600	2019.1.19-2021.1.18	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月19日
5	绍兴东方	绍兴银行袍江支行	2,000	2019.3.16-2021.3.15	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4日
6	江苏九天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5,000	2019.4.4-2021.4.3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月30日
7	江苏九天	中国银行泰兴支行	6,000	2019.4.4-2021.4.3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24日
8	江苏九天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3,300	2019.4.24-2022.4.23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4月29日
9	绍兴东方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3,000	2019.9.25-2021.9.24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9日
10	镇江东方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1,000	2019.9.25-2021.9.24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1月8日
11	东方瑞吉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000	2019.9.25-2021.9.24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1月8日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九天	农业银行泰兴支行	5,000	2019.11.11-2021.11.10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2月7日
13	东方瑞吉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5,000	2020.4.21-2022.4.20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会议审议通过(注2)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7月4日
14	东方瑞吉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800	2020.4.21-2022.4.20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会议审议通过			
15	绍兴东方	招商银行越兴支行	3,000	2020.4.21-2022.4.20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会议审议通过(注3)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2月4日
16	东方山源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00(注4)	2020.5.22-2022.5.22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5月22日
17	江苏九天		14,000	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连带责任担保	
18	深圳山源	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000	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注5)				

注1: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为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九天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信用担保;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事项并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为东方九天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1亿元。

注2: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方瑞吉向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18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4月21日止。本次担保为上述担保的续担保。

注3: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绍兴东方向招商银行越兴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至2020年4月24日。本次担保为上述担保的续担保。

注4: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东方山源向相关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注5: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深圳山源向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此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取消为江苏九天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汇丰银行扬州分行、民生银行泰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16 亿元；同意为江苏九天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4 亿元，总额度略有增加，主要是从江苏九天实际运营情况考虑，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其稳定发展。

2、江苏九天今年复工以来通信光缆用钢（铝）复合材料订单充足，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不存在较大的偿还债务风险。

3、公司对江苏九天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4、江苏九天的另外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5、本次担保行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此议案。

##### （二）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

1、公司取消为江苏九天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汇丰银行扬州分行、民生银行泰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16 亿元；同意为江苏九天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4 亿元，总额度略有增加，主要是从江苏九天实际运营情况考虑，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其稳定发展。

2、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江苏九天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小。

3、江苏九天的另外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诺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对等性。

4、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77 亿元（其中授权并生效总额度为 7.57 亿元）；担保余额为 3.52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18.84 亿元的 18.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18.84 亿元的 0.53%。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